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12號

原告 台灣不動產法拍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宗豪

訴訟代理人 陳俊良

被告 林佳穎

翁筱帆

林陳麗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辦理變價分割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8,87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 (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)	面積 (m ²)	公告土地現值 (元／m ²)	原 告 權利範圍	價額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402地號土地	80.88	6萬6,000元	10/300	17萬7,936元
2	279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號)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32萬8,100元		10/300	1萬0,937元
合 計					18萬8,873元